

关于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证券 ETF 龙头”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4 年 01 月 26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 ETF 龙头（代码：159993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01 月 26 日